

## 中國傳統政體的文武關係及軍事專業初探\*

蔡承緯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

### 摘 要

中國的皇帝制度，大概是世界上除了古埃及的法老之外，延續最久的一種君王制度。從秦朝到清朝，中國有整整兩千一百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一年至西元一九一一年）的時間是在皇帝的統治之下。此其間，除了竊號自娛的，名正言順的皇帝就有三百五十位以上。這些「奉天承運」的真命天子，就高居中國政治社會的頂端，以天賦的威權，君臨天下。這些環繞皇帝而發展出來的制度和理念，長久以來已經成為傳統政治、社會和道德文化各方面統合的焦點，連帶的影響傳統中國的文武關係。本文就以皇帝制度為樞紐，從中觀察傳統中國的文武互動、軍民關係乃至軍事專業的發展。

**關鍵詞：**皇帝制度、文武關係、軍民關係、軍事專業

---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審查人對於本文愷切地指正與修正建議，尤其是在短篇學術論文中處理傳統中國長達數千年的歷史，實非易事，不免出現以偏概全的論述，尚祈學者方家不吝指正。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and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y**

Chen-Wei Tsai

## **Abstract**

Chinese emperor system is the most lasting monarchy system in the world, except the Egypt Pharaoh system. From Chin Dynasty to Ching Dynasty, the whole 2132 years, China has been under the Emperors' control. The emperors that their mandate was from the heaven, and they were the top of the kingdom, all the political, cultural, social, and moral focus have been concentrated on the institutions and ideas that they have developed, therefore, th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were also effected by the system.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lore the interactions in civil-military, military-society relations, and professionalism of the traditional China by observing the emperor system.

**Keyword: Emperor System,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Military-Society Relations, Professionalism.**

## 前言

中國的歷史綿延流長，從「記載的歷史」來看，傳說的古史最早起源於西元前兩千七百到兩千六百年間的黃帝，隨後中國人就在這廣大的土地上自創屬於自己一套的科技、政府體制、藝術、思想、社會組織等。相較於西方歷史上一直處於分裂割據、各自發展的狀態，中國則自戰國以來，就是「以君為主，天下為家」的社會型態。特別到秦王政時，其以不到四十歲的少壯之姿一統六國，結束戰國時代。使他自認「德冠三皇，功高五帝」，原來王的稱號已不夠響亮，故決定以「皇帝」為號。<sup>1</sup>司馬遷的《史記》清楚記載了當時過程：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統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七]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諡。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諡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秦始皇本紀第六〉，《新校本史記》卷六）

自此，確立了中國兩千一百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一至西元一九一一年）王朝帝國體制。

在帝制下，皇權是至高無上，皇帝的「個人利益」，幾乎就是「國家利益」；皇帝的「個人權力」，等同於「國家權力」，其實就是以鞏固皇帝獨裁統治權力為主要目的與最優先順序的一種價值觀念（何世同 2005，338）。其運作上，由皇帝高居中國政治社會的頂端，在他之下有以丞相帶頭的中央政府，再下有地方的郡、縣兩級的政治機構。最下級的鄉官組織，透過這些官僚統治君臨百姓—即

---

<sup>1</sup>「皇」字原義從金文上看是光輝、美麗、偉大的意思。「帝」字原指天帝、上帝，是宇宙萬物至高的主宰神。故「皇帝」一詞連稱意即煌煌上帝。

「齊民」，而且支配到每一個個人的頭上（鄭欽仁譯著 1996，1）。<sup>2</sup>有的史家稱為「個人人身支配」。<sup>3</sup>就在帝制的影響之下，使中國：

兩千年來的歷史，……只是在專制這副大機器之下，……這副機器，是以法家思為根源；以絕對化的身分，絕對化的權力為中核；以廣大的領土，以廣大的領土上的人民，及人民散漫的生活形式為營養；以軍事與刑法為工具所構造起來的。一切文化、經濟只能活動於此一機器之內，而不能軼出於此一機器之外，否則只有被毀滅（徐復觀 1969，60）。

這實際上已經潛在地承認了中國傳統社會是一個各方面相互聯結的系統，在這個系統內，專制王權不僅成為政治生活的中樞，而且還成為整個社會生活的中樞和支配力量。按照這一邏輯推演，得出的結論是：專制主義或王權主義是傳統中國社會運動（不僅是政治運動）的主宰和支配力量（楊陽 2002，16）。就因為中國這種特殊的歷史發展，使帝制中的文武互動關係上乃至於對軍事專業的要求，都明顯的與西方有所不同。本文的目的就是透過文獻分析，針對中國傳統的文武互動、兵民關係及軍事專業作一探討，希望提供不同面向，以理解中國的歷史脈動。

## 壹、文武分途、以文制武的文武互動

### 一、由文武合一到文武分途

王或皇帝作為一國之中最高統治者，其不單是政治上治理的帝王，還兼有道德上教化的表率，在理論上君權受命於天，是不受任何限制，權力通通歸於君主。雖然，在本能上，皇帝是希望沒有任何人可以瓜分他的權力，但實際上，單憑一人之力，實無法管理如此大的帝國，於是從秦漢開始就形成龐大的文武集團，幫助皇帝管理家務。

早先在上古時代，文、武、王權並沒有分途，由貴族作為國家的骨幹，《皇權與紳權》一書稱之為「統治兵」，即要求貴族不但能武，而且能文，不但是兵，

<sup>2</sup> 鄭欽仁譯著（民 85）。《中國政治制變與政治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

<sup>3</sup> 關於「個人人身支配」，可參閱西嶋定生。1993。〈中國古代帝國形成史論〉。《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二）》。北京：中華書局。

而且是士，不但專會打仗，保衛或擴大王權，而且善理民事，運用或玩弄王權，因此統治兵必須是文武合一的（吳辰伯、費孝通等著 1948，99）。所以此時他們平時任官守職，戰時率軍出征。貴族中掌握政權的首領，如為國君時，即「出師入君」；如為卿大夫時，則「出將入相」，教育上也是文武合一，如（西）周的學校教育，主要內容就分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六行（孝、友、睦、嫻、任、恤），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在小學中學習個人技術性的六藝。在大學則學習六德、六行理論和結合軍事演習（校閱）學習集體性的禮、樂、射御等。這些內容中，特別是「六藝」中包含了大量的軍事教育內容（薛連壁、張振華主編 1991，12）。像孔子不單只是「至聖先師」，從論語典籍所記載：「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徐伯超 1965，69。）」、「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世家·孔子世家〉，《新校本史記》卷四十七）」等語，可見孔子在武藝軍務上也有很高的素養。所以這時貴族，在朝中，知書達禮，溫文謙禮；在戰時，進退有節，靈敏勇猛。簡而言之，貴族集團在個人的知識與訓練及平時與戰時的職位上，都是文武合一的（鄭曉時 1994，179）。

到了春秋後期，中國進入了「無原則戰爭」的時期，過往「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的尚禮戰爭宣告結束，發動和進行戰爭，不再需要考慮戰爭目的與手段的正當性。保全和壯大己國及擊敗甚或消滅他國，成為戰爭的主要目的（同上，183）。使當時戰爭異常激烈與殘忍，如《史記·秦本記》所載：

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奂，斬首八萬二千……十一年，□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斬首八萬……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四十三年，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齧攻邯鄲，不拔，去，還奔汾軍。二月餘攻晉軍，斬首六千，晉楚流死河二萬人……五十一年，將軍嫪毐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本紀·秦本紀〉，《新校本史記》卷五）。

這讓原本全體貴族文武兩兼的教育制度在無形中破裂，更重要的是春秋以降，貴族階級的流落民間，貴族階級遂將其文武教育流傳至民間，此時貴族都得依靠自身的才氣與運氣去尋求在政治上及社會上的優越地位，有些貴族就是以其武學教育為爭取安身立命的方法，文武的分離遂開始出現。最顯著的例子，就在

於武官、武將系統的確立。早先在春秋時期，並沒有明確文、武官職劃分，貴族平時在朝處理政務，到戰時則接受天子或國君臨時受命為「帥」或「將」領軍出征。這種情況一直到戰國時期有了改變，隨專職將領與軍事家的出現，武官體系已開始成形，到戰國末年各國逐漸直接以武官的官職來表示級別，「將軍」除了表示是戰地指揮官的意思以外，也可以直接來表示級別，職業軍官制度自此成形（郭建著 2004，125）。到秦朝時，太尉與丞相、御史大夫並列為「三公」，其一職源於戰國時的尉，是封建制度破壞後繼貴族而掌兵事的官，他們最初只是君主的侍衛，其後漸變為國家的軍官。到秦始皇時，太尉主持全國的兵事，地位和待遇，與丞相相同（傅樂成 1999，110），顯示文、武兩個職業官僚系統已經逐漸形成。但這並未意味著文武分離已是制度正軌，例如西漢前期的大將軍常是掌握朝政的文人（廖伯源 1997，138-183）。後來當「科舉」取士步入正途之後，造就一批以文墨晉身的新貴，自此之後，文臣與武將兩者在制度上更形分離，顯示出文武分途的開始成型。

文武分途，原本統治兵所擁有的文、武、王權一分為三，由帝王掌握統治權，文臣掌民事，將兵負責戰事，三者通力合作支持帝國的運作，其中由於武與文同只是掌握王權的帝王的工具，故《皇權與紳權》稱之後為工具兵（吳辰伯、費孝通等著 1948，100）。這也使中國的文武互動呈現新的風貌。

首先，是「文」、「武」之間的差別日益擴大。自唐代中葉開始，隨文官、武將各自形成獨立的團體，過去文武兼備的時代一去不返。後世王朝雖仍不乏如岳飛、戚繼光等堪稱文武雙全的特例，但基本上，武將大多不以飽讀詩書為業。在統治者眼中，一個將領所需具備的，應是勇敢粗獷（也就是「暴力的使用」），而非頭腦清晰。如明末的將領杜松，在戰時往往身先士卒，不過一旦兵敗就暴跳如雷，動輒毀壞盔甲，或聲稱自殺、落髮為僧，而被金朝戲稱「杜瘋子」。文官也少深入研究武藝和軍務。對後世部份儒者而言，儒家之學首重於道德，與重視勇力、詭詐的軍事根本不合，從而對軍務多加排斥。就如宋臣劉敞所言：

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騫，於是乎有縱橫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說，有司不及，然風俗由是以薄，禍亂猶是以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辦也，若之何其效之？且昔先王務教胄子以道，而不及武者，非無四夷之患，誠恐示民以佻也。今既未之佻矣，道其已乎（（宋）劉敞 2004，〈與吳九論武學書〉，688）！

雖後世有不少有識之士，已察覺出這種走向，所謂將領不過是一群擁有「一夫之勇」，欠缺「暴力管理」的知識及謀略之輩，因而主張以「智謀」為主的「儒

將」<sup>4</sup>來取代只善於「打鬥」的「鬥將」。但事實上，文、武既已分途，軍事就不再是儒者的本務，「儒將」也不能成為文士普遍追求的仕宦生涯，就算文人出掌兵權，短時間內固然可能被稱頌為才兼文武的「儒將」，但一旦長期待在軍中，或與軍人太過親近，「儒」的身份變得模糊，而遭致文人的非議（方震華 2006，41、49）。使得後世愈來愈多所謂的「儒將」，大多只是一堆只會說大話、紙上談兵的秀才，而非真正的文武全才。對此，清末兵家徐建寅在《兵學新書》痛斥這種文武發展道：

我中國右文絀武，書生不識時務，輒謂耀德不觀兵，一若雍容揖讓，可坐致承平。咨以兵事，則謝不敏，意謂是乃精率武夫之所為，鄙夷而屑學。間有自命知兵者，亦僅取孫吳、穰苴諸陣編略上，口無甚心得，又不參之時變，與人紙上談詞，鋒芒鏗不可挫。及握兵符，臨大敵則潰耳，否則不戰而走耳。喪師失地，上遺君父辱，下為億兆臣民所切齒（轉引自彭光謙等編 2001，《兵學新書》，517）。

再者，是「文」對於「武」的輕視。隨著「文」、「武」的差異日益擴大，文人集團對於武人乃至武事都有一定排斥，如學者 Fairbank 所觀察：

每一朝開創時都是尚武的，待基業奠定了，用的官僚全是文人。兩者的意識形態都符合其需要。訴諸暴力的開國之君相信「天命」，奪天下的阻力消失之時，便證明天命確實歸屬他。朝中為臣的這些讀書人卻鄙視訴諸暴力的人，因為用「武」即是欠缺「文」（修養）的表現（薛綸譯。John King Fairbank 著 2003，116）。

另一學者黃仁宇也寫道：

武將領兵作戰，和文官集團的施政原則在根本上是不能相容的。……我們帝國的文官，則一貫以保持各方面的平衡作為施政的前題，如果事情弄到動用到武力，對他們來說就是失敗的象徵。他們具有一種牢不可破的觀念，即上自國家，下至個人，不能把力量作為權威。……但是就武將來

---

<sup>4</sup> 狹義地說，「儒將」是指以儒者身份為將。廣義而言，就如《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十七，〈儒將〉，所摘錄只要具「『敦儒學』、『雖在軍陣，手不釋書，又善談論，能屬文辭』、『涉獵群籍，美談笑善』」等特質，就可稱作「儒將」。本文的「儒將」是採狹義而言。

說，他們所受到的訓練和戰爭的經歷卻養成了和文官截然不同的氣質。他們需要具備準確的選擇能力和決心，著眼點在於取得實效而不避極端；……而大多數文官則以中庸之道為處世的原則，標榜穩健和平。武人在刀劍矢石之中立下的汗馬功勞，在文官的心目中不過是血氣之勇，即使克敵制勝，也不過是短暫和局部的成功而已。……這種觀念上的南轅北轍，使文官不僅在精神上對武官加以輕視，而且在實際作戰中，他們也常常對高級將領提出無理的指責。如果將領當機立斷，指揮部隊迅速投入戰鬥，那是貪功輕進，好勇嗜殺；要是他們暫時按兵不動，等待有利的戰機，那又是畏葸不前，玩敵養寇。兵士抄掠百姓，該管的長官自然要受到處分，然而事情的背景卻常常是軍餉積欠過久。軍餉由文官控制，然而一旦發生事故，他們卻可以毫不承擔責任而由將領們代人受過（黃仁宇 1988, 176—177）。

從而顯現出部份文人集團對「武」的排斥與輕視。至於國家最高統治者—皇帝，也推波助瀾此一趨勢的形成。對皇權而言，士大夫階級，一方面，就如古諺所言「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一樣，武力能打天下，但治國則需要一批以儒學武裝頭腦、篤信儒術治國理的儒者。另一方面，如學者薩孟武所觀察：

士大夫階級就是中間階級的一種，他們在經濟上，站在剝削和被剝削之間，在政治上，站在支配和被支配之間。他們可以上昇為支配階級，也可以下沉為被支配階級。因此之故，他們常常分裂為小集團，隸屬於各基本階級，成為精神的鬥士，一部分為支配階級的利益而奮鬥，他部分則為被支配階級的利益而奮鬥。他們為了開拓自己的出路，固然大多數依靠於支配階級，要求支配階級的援助，但是他們一旦知道支配階級不能援助自己，他們又不惜離開支配階級，而投降於被支配階級的革命團體之中。不過他們的地位既然站在支配和被支配之間，如以他們的投降又是不可信用的。當革命潮流高漲的時候，他們的熱血固然也上昇到沸點以上，但是革命高潮過了之後，而入於最後的持久的鬥爭，他們又不免動搖起來。如里諺說：「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就是因為士大夫階級有這種性質。……士大夫階級既然窮則發奮，舒則苟安，則國家對付士大夫的方法，當使他們不至絕望而後可。士大夫最有耐性，他們若有一線希望，寧可守株待兔，不願背城借一。由於這個要求，就產生了科舉制度。……這種方法祇足消磨人們的志氣，何能發展人們的天才。不過這志氣消磨對於皇家是有利益的。因為其人既無大志，當然不會發生窺覷帝位之心，何況年年考試，尚



可懸士大夫希望之心，今年落第，明年再考，明年落第，後年再考，然而光陰易逝，年復一年，他們年齡已老，意氣全消，這個時候，他們雖不得志，亦只能老死牖下，絕對不能鋌而走險了，這是歷代賢主聖君注重科舉的原因（薩孟武 1967，64、68）。

所以對於皇帝而言，士大夫階級一方面是治國所必需的份子，而且相較武將來說，文臣由於特殊的文化背景、功名心理和錄用制度，他們對帝國的制度有更多的理性認同，對君主有更多的人身依附，因而更為忠誠，更少危險性（陳明明 2003，125）。況且士大夫對帝國造成最大的傷害，頂多是黨爭、貪污等影響國家未來發展之事，無法如軍人一般，可以指揮部隊立即發動改朝換代的政變。就在上述這些因素的影響之下，皇帝自然不反對此趨勢的形成，從而加劇兩者的差異。

## 二、「以文制武」的政治傳統

除了「文武分途」外，「以文制武」的概念，也慢慢在中國社會中成型。具體表現上，首先，是重文輕武風氣的形成，在中國政治上，由於科舉取士著重於「大人之學，以求明天下之理」，這是源自於儒家的「德治」思想，而士大夫的傳統官僚是沒有受過行政的專業訓練的，他們治理天下的本錢是對「聖人之道」的傳頌。因此，他們「治國平天下」的方式，也是用「德化」，亦即成為「子民」的道德表率。並且，就社會結構的角度來看，科舉制度實施於中國的農業社會中，這是一個社會分工尚不明顯之「功能普化」的社會，而專業化分工的「分殊化」社會並未形成，故而對於為官者的才質要求，並不以現代觀念下的專業知識為尚。更何況，整個官僚體系建構的基礎，乃在於維繫以儒家學說價值為核心的「道統」為目的，因為「道統」之能夠獲得維繫，才能夠因之鞏固了「政統」的正當性。換言之，科舉考試制度建立以後，一個「以文為尚」乃至於「以文為上」的「文治社會」或所組成的「文治政府」，至此可謂已告鞏固，並綿延不斷約有一千三百年（桂宏誠 2003，85）。因此，隨科舉制度逐漸完善，讀書就成了中國人民社會競爭、獲取仕途和得到社會承認的主要手段。但與此相對的，其使武人在政治、社會上幾乎喪失了發言權、地位。如以（北）宋名將狄青為例，其雖「善用兵，多智數，為一時所伏」（（宋）王銍 1966，14），而被任命為朝廷重臣，但在政治上始終被韓琦、文彥博等文臣所輕視，讓狄青逢人就感嘆曰：「韓樞密功業官職與我一般，我少一進士及第耳。」（同上，21）在社會上，狄青臉上還有只有身份卑賤如奴婢、罪犯及某些官府的工匠才有的「刺字」，就連皇帝都看

不下去，而「帝嘗敕青傳藥除字（〈列傳四十九·狄青〉，《新校本宋史》卷二百九十）。」

而且就算以武舉任官，跟文舉相較，仍有不小的落差。以清朝為例，武狀元雖然初任官職之品級遠高於文狀元品級有七級之多，但其後升遷的速度和升遷管道，卻明顯不如文科出身人員，甚至還發生過因武舉授職之俸祿，僅能領取一半俸祿，造成同治年間，張鳳鳴武狀元率同僚數人赴兵部，要求侍衛與翰林一般可享全俸祿（王鴻鵬等編著 2004，364）。

再者，就是透過文人來介入軍人事務。隨文武分途，使讀書與統兵成為兩不相干的領域，這等於間接默認武人對軍事事務的獨佔，其對於皇權的長治久安而言，是相當不利的。是故歷代統治者一方面除了將軍事的權力作一層層的分解，讓它處於重重的相互監視之下，即便是降低軍事機器的運轉效力也在所不惜。因而形成了歷代複雜的軍事指揮與調遣制度，其主要原則大概有：將戰略決策權和軍事指揮權分離，將軍隊平時的組織訓練權與指揮權分離，將軍隊的人事權與軍隊的指揮權分離，將戰區的指揮權與作戰部隊的指揮權分離（郭建著 2004，123）。另一方面則是以提高文人各方面的權限讓文人可介入軍隊，使皇帝能透過文人來掌控武裝力量。其最好的例子，是「監軍」制度的施行，雖然其名稱、職權大小、地位崇卑，各代有所不同，但都是建立在代表皇帝監控將師的思維之上，雖然軍權當然歸屬在皇帝掌中，但實際戰爭時，皇帝在後方不可能知道所有軍團的動向，此時就需派監軍來監視軍隊。據《辭海·監軍條》所記：

官名，齊景公使穰苴將兵防燕、晉，苴請以君之寵臣監軍。公使莊賈往，其始也。漢武帝置監軍使者，東漢、魏晉皆有之。又有軍師、軍司、其職與監軍同。隋末或以御史監軍，唐初皆以御史監軍，開元中始以宦官為監軍，以迄唐末，至明，復以御史為監軍，清廢（中華書局 1972，2029）。

一般而言，王朝統治者給予監軍十分大的職權，除了監視軍隊外，有的朝代還有給予文臣指揮否決權，有的甚至還有代理總指揮。像《後漢書·宋均》所載：

後為謁者。會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尚，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既至而尚已沒。會伏波將軍馬援至，詔因令均監軍，與諸將俱進，賊拒□不得前。及馬援卒於師，軍士多溫濕疾病，死者太半。均慮軍遂不反，乃與諸將議曰：「今道遠士病，不可以戰，欲權承製降之何如？」諸將皆伏地莫敢應。均曰：「夫忠臣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種守沅陵長，命種奉詔書入虜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

震怖，即共斬其大帥而降，於是入賊營，散其鱗，遣歸本郡，爲置長吏而還。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頤。其後每有四方異議，數訪問焉（（南朝宋）范曄 2003，2554—2555）。

從中顯現出監軍龐大的權勢，從好的方面來看，當然能使文人以中立第三者的身份針對軍中紀律、用兵得失、將師功過等進行監控，避免武人有不軌的行為。但壞的來說，政府所選的監軍大多所託非人，其過大的權力，有時反而會使監軍（外行文人）動輒阻撓師令，干預指揮，導致兵敗將亡。

## 貳、兵民對立、兵匪不分

### 一、從軍民不分至兵民對立

在漫長的歷史當中，人類自始就為了生存奮鬥著，安全便是其首要考量的核心需求，而維護安全的工具和手段，主要就得靠武力。社會組織—特別是國家組織形成後，武力（軍隊）更是成為防止內部動亂和抵禦外侮的必要工具（洪陸訓 2005，1）。也因此如何養兵、管兵、用兵，就成為任何一個政府首先要考慮的大事。

傳統上，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帝國，社會總體生產力有限，政府並無法長期維持一支常備軍隊。因此從三代以來，歷代開國君王，都會儘可能以最少成本來維持軍隊，初期大都會利用「寓兵於農」的方法。也就是實施兵農結合的徵兵制，讓士卒平時過著「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的日子，戰時應徵召成軍人。此制雖可為政府節省大量成本，但卻具有一些很大缺點，如戰爭一持久、或頻繁征戰，就難保不誤農時，影響日常生活等；使人民表露對征戰的怨懣，如《詩經·采薇》：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憂心烈烈，載飢載渴。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憂心孔疚，我行不來。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

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亟！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  
我心傷悲，莫知我哀（劉逸生主編 2000，195—196）！

一位久經征戰的士兵，在上述的字裡行間，流露出在軍中的艱困、及對統治者的怨、對敵人的恨與無法安居的痛苦。不過由於這時能上戰場的平民仍是少數，在軍中也只要從事下賤的勞役，如伙食、駕車等，所以征戰的主體仍是以士族為主。這些貴族男子都以當兵為職業，為榮譽，為樂趣，將不能當兵視為莫大的羞恥（雷海宗 2005，8）。像著名典籍—《左傳》、《國語》，就記載不少兼通文武的貴族的活動，甚至還有許多國君親征，乃至在戰場上受傷的例子，如周桓王親率諸侯伐鄭，曾當場中箭，史稱「繻葛之戰」，顯現出在當時，文武仍是合一的，所有貴族子弟自幼接受文武兩方面的訓練，有必要，從上到下，都積極入伍。因而當兵不是下賤的事，乃是社會上層階級的榮譽職務。

「文武分途」，社會逐漸走向「重文輕武」，而政府也大多有意「偃武右文」的政策來抑制武臣，造成士兵的社會地位愈來愈下降，如魏晉時，「士兵」被視為微賤，「士伍」、「兵伍」成為與「小人」同義的名詞（黃寬重 1988，8）。五代時，為防軍士逃亡，更在士卒身上「文面」以記軍號。如劉文恭部，男子黥其面，文曰：「定霸都」，又有黥其臂者，文曰：「一心事主」。<sup>5</sup>就在大多數帝王如此做法下，終使兵戶在某些時代淪為與奴隸同一階級而為文人所不恥，自此中國逐漸走向「好男不當兵」的時代，特別在一些崇高「文治」的朝代，當兵不再是一榮耀，而只是一種職業，一種並不十分光彩，甚至可以說是一般人到走投無路都有點不願意選擇的職業。就如同學者薩孟武所總結一般：

中國兵制是由農兵漸次為傭兵的。在農兵制度，軍隊由農民組織，無事耕田，有事從軍。在勞動力缺乏的社會，政府要設置軍隊，只有利用這個方法。因為各人既然都有工作可做，試問誰人願意從軍，所以政府利用支給工資的方法，組織軍隊。政府要組織軍隊，只有一個方法，即強制徵召的方法，於是農兵制度便成立了。農民當兵，以古代的武器言，其戰鬥力是最強的。因為農民在露天的地方，寒暑交迫，日晒雨淋，不斷的勞苦工作，所以最能忍受戰爭的苦痛。反之，社會若有過剩的勞動力，不能得到工作機會，而淪為流民，則政府只能採用傭兵制度，即將流民收編為軍隊，使他們有所衣食。倘再徵召農民當兵，一方流民無以餬口，同時農從軍，田園荒蕪，幸而及任而代，而田園已經不能耕耘，因之，農民也將變

---

<sup>5</sup> 可參閱舊唐書·劉守光傳。



烏合之眾的農民或流民所組成的「賊兵」打得落花流水的這種戰史奇例(參閱黃寬重 2002)。

## 參、中國的軍事專業初探—以武舉為例

專業是一種職業，將某部分學識或科學的專門知識使用在其他領域的事務之應用上，或基於此專門知識的一種技藝的實踐上（洪陸訓 1999，208）。戰爭作為「一種強迫敵人遵從我方意志力的行動（鈕先鍾譯。Karl Von Clausewitz 著 1980，110）」，其勝利並非完全取決於人多勢眾，或者說作戰凶猛；只有武藝精湛，熟諳兵法，訓練有素，才能確保勝利（袁堅譯。Vegetius 著 2005，53）。而武官（軍官），作為軍事組織（主要為軍隊）的骨幹，對建軍和作戰等「暴力的管理」中起著決定的作用，只有相當的專業才可勝任。

在中國傳統王朝中，武官的來源主要有三：一、行伍出身：韓非子曾言「猛將必發於卒伍」，從士兵、下級軍官中提拔成將師，一直以來都是中國武官主要的來源，特別在朝廷興替動亂之間，由行伍出身的將師更多，如隨漢朝開國功臣的樊噲、唐朝的尉遲敬德、明朝的常遇春等等，都是由低階士兵，一路靠軍功升上領導階層的。二、世職出身：俗稱「將門虎子」，這在中國古代倒也確實曾經成為一項制度，很多朝代都明確規定軍官子孫可以世襲軍職。即使沒有明文規定，武將的子弟往往也總是被朝廷任命為武將（郭建著 2004，137）。如漢朝著名大臣周勃，以及其子周亞夫都是著名的將領，另一個則是飛將軍李廣，其子李敢，其孫李陵都是以軍官為職。另外，這種世職化軍官的傾向，在以外族所建立朝代更為明顯，像清代皇族愛新覺羅一族幾乎都是世代為將。三、科舉出身：如文舉一般，政府針對武勇之士也舉辦了武舉，其用於選拔武官，這種制度的產生和發展，增加了武官選拔的途徑和方法，反映了武官選拔要求的提高。這三種軍官來源之中，武舉比例雖非最高，但武舉為國家所舉辦，「使習武的內容和標準有了一定的規範，也解決了在選舉武才上的武藝、力量、身材、言語等方面的問題及相互關係；它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武術人才的來源，保證了人才的質量（林伯原 1992，188）。」因此最能反映國家所冀望武將所應有特質，下面就以武舉為例，探討在中國之中武將理想軍事專業的模式。

### 一、武舉取才概況

武舉選官，又稱武選，其作為科舉內容出現，始於武則天長安二年（702年）。當時唐代自開國至天寶十四年，百餘年間是個清平的社會，人民不知兵事，自幼

即教課文墨，爭向文場科第。武則天基於「恐人之忘戰」，及培養新的將師，開設武舉之試（黃光亮 1977，5—6）。考試內容據杜佑的《通典·選舉》所記載：

教人習武藝。其後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於兵部。開元十九年，詔武貢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其課試之制，畫帛爲五規，置之於堞，去之百有五步，內規廣六尺，橛廣六尺；餘四規，每規內兩邊各廣三尺。懸高以三十尺爲限。列坐引射，名曰「長堞」。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又穿土爲埽，其長與堞均，綴皮爲兩鹿，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鹿子長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以上力。又斷木爲人，戴方版於頂。凡四偶人，互列埽上，馳馬入埽，運槍左右觸，必版落而人不踏，名曰「馬槍」。槍長一丈八尺，徑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人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儼好不失者爲上。兼有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爲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爲土木馬於里閭間，教人習騎（杜佑，《通典—選舉》）。

從上述大致可將考試科目分長堞、馬射、步射、平射、筒射、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七項，<sup>6</sup>這些項目主要可分為射術、氣力、身材三大類。

宋代，當時的客觀環境中，北方契丹、女真、西夏、蒙古等部先後崛起，而宋代因失去燕雲十六州，幾無險可守，面對險害局勢，宋代極需有才能的將師統領，又再舉行武舉。此時，由於文人集團認爲一位將領不應像過去一般，只是「匹夫之勇」的猛將，而是要有儒士般具有優良的道德素養，懂得事君之通，並具備知識和謀略。所以進一步規範武舉的制度，除了原本就要求武藝和體力外，還要考「策」（對時政提出看法）或考察對兵法書籍的熟悉程度。如宋神元豐年時其第一等武人必須「步射用一石米重的弓，矢十發三中；馬射用七斗米重的弓；馬上武藝五種；孫吳義十通七；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黃光亮 1977，18—19）

到了明朝，重新恢復元朝未辦的武舉，據《明史》記載：

武科，自吳元年定。洪武二十年俞禮部請，立武學，用武舉。武臣子弟於各直省應試。天順八年令天下文武官舉通曉兵法、謀勇出眾者，各省撫、按、三司，直隸巡按御史考試。中式者，兵部同總兵官於帥府

<sup>6</sup> 詳細內容可參閱黃光亮，《中國武舉制度之研究》，前引書，8—9。

試策略，教場試弓馬。答策二道，騎中四矢、步中二矢以上者為中式。騎、步所中半焉者次之。成化十四年從太監汪直請，設武科鄉、會試，悉視文科例。弘治六年定武舉六歲一行，先策略，後弓馬。策不中者不許騎射。十七年改定三年一試，出榜賜宴。正德十四年定，初場試馬上箭，以三十五步為則；二場試步下箭，以八十步為則；三場試策一道。子、午、卯、酉年鄉試。嘉靖初，定制，各省應武舉者，巡按御史於十月考試，兩京武學於兵部選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會試，翰林二員為考試官，給事中、部曹四員為同考。鄉、會場期俱於月之初九、十二、十五。起送考驗，監試張榜，大率仿文闈而減殺之。其後倏罷倏復。又倣文闈南北卷例，分邊方、腹裏。每十名，邊六腹四以為常。萬曆三十八年定會試之額，取中進士以百名為率。其後有奉詔增三十名者，非常制也。穆、神二宗時，議者嘗言武科當以技勇為重。萬曆之末，科臣又請特設將材武科，初場試馬步箭及鎗、刀、劍、戟、拳搏、擊刺等法，二場試營陣、地雷、火藥、戰車等項，三場各就其兵法、天文、地理所熟知者言之。報可而未行也。崇禎四年，武會試榜發，論者大譁。帝命中允方逢年、倪元璐再試，取翁英等百二十人。逢年、元璐以時方需才，奏請殿試傳臚，悉如文例。乃賜王來聘等及第、出身有差。武舉殿試自此始也（〈選舉二·志第四十六〉，《新校本明史》卷七十）。

其已發展如文舉一般分成鄉試、會試、殿試三級，考試內容則大致分三場，第一場「馬上箭」，射 35 步遠的靶子；第二場「步下箭」，射 80 步的靶子，最後一場則是筆試。

最後清朝則承襲明朝而更驅完善，據《清史稿·選舉志》所載：

武科，自世祖初元下詔舉行，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如文科制。鄉試以十月，直隸、奉天於順天府，各省於布政司，中式者曰武舉人。次年九月會試於京師，中式者曰武進士。凡鄉、會試俱分試內、外三場。首場馬射，二場步射、技勇，為外場。三場策二問、論一篇，為內場。……考試初制，首場馬箭射氈毬，二場步箭射布侯，均發九矢。馬射中二，步射中三為合式，再開弓、舞刀、掇石試技勇。順治十七年，停試技勇，康熙十三年復之。更定馬射樹的距三十五步，中三矢為合式，不合式不得試二場。步射距八十步，中二矢為合式。再試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百斤、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弓開滿，刀舞花，掇石去地尺，三項能一、二者為合式，不合式不得



試三場。合式者印記於頰，嗣改印小臂，以杜頂冒。三十二年，步射改樹的距五十步中二矢爲合式。乾隆間，復改三十步射六矢中二爲合式。馬射增地毯，而弓、刀、石三項技勇，必有一項係頭號、二號者，方准合式，遂爲永制。內場論題，向用武經七書。聖祖以其文義駁雜，詔增論語、孟子。於是改論題二，首題用論語、孟子，次題用孫子、吳子、司馬法（〈選舉三·武科〉，《新校本清史稿》卷一百八）。

不但一如文舉，從基層開始，按序而上。外場則分馬、步箭及技勇；內場除保有舊有《武經七書》外，到聖祖時，則加設儒家經典《論語》、《孟子》等書。

## 二、中國軍事專業初探

中國的武舉取士，開啟了「以武取士」的途徑，武人爲晉身仕途，平時苦練弓馬武藝，徹夜苦讀《武經七書》、《論語》等書，〈武鄉試〉一曲中記述其中的酸甜苦辣：

對策胸中施虎略，講的是兵書條律，武將才能。  
弓開兩擔無窮力，箭穿百步豈發空。  
眾舉子，武闈一戰把功名掙，都想著人前奪勝到頭名。  
也有那平常不肯將功用，只落得人前討愧誤功名。  
上場刀沉不能耍，兩膀難拉頭號弓。  
石頭分兩偏覺重，擔子原來只射空。  
不合式，武闈難把科名中，歸故土，含羞抱，愧見親朋。  
這英雄，龍韜虎略曾習慣，對答策論顯才能。  
武闈一戰把英雄稱，考試平開十六力弓。  
穿楊百步超群箭，勇力鋼刀耍四平。

端枝勇，頭號石頭舉過頂，人中奪翠，獨稱才能（劉烈茂、郭精銳主編 1993，177—178）。

從之中考試內容，軍官所應具有的軍事專業有下列三項：

首先，自然是嫻熟的武藝。雖然各朝各代所舉辦的武舉在內容上有所差異，但基本上除宋朝上講究「智略」外，如大臣蘇舜欽所言：

至如武舉策試，兼之騎射。竊觀詔旨，既令先進軍機，後即陞試，是

陛下取將師材者也。反使張一弓，發數矢，是陛下校一夫之藝，取一人之敵也。夫欲練將材而取一夫之技，又何異考編鐘堵灌磬而求鄭衛之音？伏願……武舉者去騎射之術，而訪以機略之大，則將師之具鱗集矣（（宋）蘇舜欽 1984，〈投匭疏〉，138—139）。

其他各朝仍重視武將衝鋒陷陣的能力，如清朝的技勇合格者，基本都是能「弓開滿，刀舞花，掇石必離地一尺」之輩，個人武藝自然都不在話下。清朝康熙皇帝，還曾因武舉名額被江蘇、浙江等文風較盛之地所佔，而認為武進士作的文章不過是熟記成語、抄寫舊文而已，單憑策論定去取，必然會有武勇之士遺珠之憾。所以，就下詔，命今後武舉錄取要以馬步箭俱佳、人才出眾為主（戴偉謙 2006，104）。

再者，是對戰略素養的培養。自宋代增設文科筆試之後，其後各朝都沿用下來，而其中主要的考試範本以《武經七書》內容為主，因在這七書，蘊涵中國兵法的菁英，政府以此為官定參考書，就是希冀武官在武力之外，還能有戰略知識。只不過，實際發展上，卻和政府考量有所差異。一方面，統治者只將書本上的謀略之學，就視為軍事學問，相當程度低估軍事專業。再者，考法上，大多只是要求默寫或策論《武經》百餘字，但就像蘇軾所言：「今夫孫、吳之書，其讀之者，未必能戰也。多言之士，喜論兵者，未必能用也。」（蘇軾，《蘇軾文集卷九—策別訓兵旅（一）》）到清代，不少參加武舉之人更還是文盲，甚至十之八九還雇人代寫，而考官也心知肚明，卷子收了就捆起來，不會有人看，大家虛晃一招罷了。使清兩江總督劉坤一，對武舉制度感嘆的說：「硬刀弓石之拙，故無益於征戰；弧矢之力，亦遠遜於火器。至於默寫武經，大率皆係代倩，文字自不知，何論韜略」（（清）劉坤一 1968，36）？

最後一項則是「忠君」的要求。一般而言，習武者的武術包括「武德」，所謂「武德」是指武術倫理規範和習武者道德行為準則為合稱。其所展現的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道德精神，一直是中國所推崇的，武舉的存在，就是將武術列為選拔武才的主要內容，利用武德之士來為其統治服務（戴偉謙 2006，210—212）。但實際上，中國傳統的武德觀念是指軍事行動必須以武禁暴的理念，而非軍人素養，這是受到歐洲騎士與日本武士道精神的影響。<sup>7</sup>其次，從宋代以來，社會上大致都認為。熟讀群書「儒者之將」，不但因知曉兵書，能洞悉成敗；也因熟讀經書，所以可「識君臣父子之道，知忠孝弟順之理。」因此內場筆試除兵書外，又增設《論語》、《孟子》、《孝經》、《四書》等儒家經典，希望這些未來的

<sup>7</sup> 感謝審查人提供正確資訊，並以《宋史》卷 225，頁 8924)為例說明。

為將者，能因熟讀儒家經典，將來為王朝、帝王盡心盡力。

## 結語

文武關係的困難之處，它涉及平衡兩種亟為重要而且具有潛在衝突的社會考量。一方面，軍人必須強大到足以在戰爭中佔有優勢。最初成立軍隊的目的，是需要（或認為有需要）軍事力量攻擊其他團體或抵擋其攻擊。軍人存在的主要目的是防範災難，因此儘管可能從未使用，也應隨時備戰。再者，兵力大小應適當，足以應付政體所面臨的威脅。

另一方面，軍人必須管理自己的事務，以免破壞或掠奪它原本想保護的社會。軍人因為必須面對敵人，因此必須擁有強制力量，具備將其意志強行加諸他人身上的能力。但強制力量常會讓擁有者獲得一種能力，迫使創造他的社會接受他的意志（洪陸訓等譯 Peter D. Feaver 著 2006，5）。從而使軍隊不單只是防止內部動亂或抵禦外侮的必要工具，也有可能反過來，成為挑戰、甚至威脅文人政權最主要的力量。也因此，如何把武裝力量置於文人政權之下，就成為任何政治體系的執政者所關注的焦點。這一點對以「固本」為核心中國的帝制而言，也是如此。<sup>8</sup>從而形成帝制的文武關係。

首先，在文武互動上，中國帝制下所形成的「文、武分途」，以及「以文制武」的軍政制度，成功讓中國脫離「貴族政府」與「軍人政府」，建立起一套「以文為尚」乃至於「以文為上」的「文治政府」。但相較西方以培養軍事專業主義來達成「文人至上」，皇帝則多利用壓抑、打擊軍事專業，來壓縮專業軍人獨立空間，以達成「文人至上」。此種極端作法雖能有效將武裝力量控制在帝國框架之中，但這種看不起武人，又不得不用武人的作法，使社會上縉紳之士大多不敢或不恥於談兵，有膽量敢於談兵的人，社會輿論便把他們斥為粗暴怪異的人，不再把這種當作士林的平等一員，促使有能之士以談武為恥、瞧不起武人，而不願當武官。就算有意走上武途，在現存愚頑不化的風氣下，及錯誤的政策下，最優秀的人力和精良的訓練都會被白白浪費掉。終使兵政大權一步步流於野心家手中，反而讓王朝慢慢走向滅亡。

再者，在軍民關係上，名將戚繼光在其著作《紀效新書》中曾言：「兵之貴選，尚矣。……第一不可用城市油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伶便者是也。第二不可用奸巧之人，神氣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轉引自彭光謙等編

---

<sup>8</sup> 唐太宗李世民曾寫《帝範》一書，最後寫著：「失易得難者，天之位也，可不惜哉！可不慎哉！」一舉點出「保帝位」才是帝王最關心的事。

2001,《紀效新書》,345)但在歷代中國王朝,不管開國時的軍隊是如何勇敢善戰,隨第一、第二代成員逐漸凋零逝去,國家往往就會尋求不到優秀人才來維繫體制,只好錄用連名將戚繼光所謂第一、第二不可用之徒都用來充軍。如此一來,軍隊素質自然日益低下,而人民也更加厭惡軍旅,終使兵民之間形成對立。

至於這批新的「職業軍人」也絕非有志於為國捐驅之士,大多僅視軍旅為寄身之處,發財之所,是故對一般人民乃至國家並無多大的情感存在,如此軍隊出征,自然不是要保家衛國,而是將戰爭視為利益所在,所以如土匪般到處燒殺擄掠,也就不足為奇了。

最後,在軍事專業方面,中國隨著文、武官分途的出現,「儒將」逐漸成皇帝眼中中國將軍的理想典型。而武舉就是以選拔「儒將」的原則而設,所以「儒將」所代表「武」、「智」、「忠」的特質就成為中國將領理想的軍事專業。但由於武舉有其侷限性,如《東事答問》所言:「武科一途,最屬鹵莽,各省鄉試,臨時報名入籍,又量試弓馬,專以論策為去留。大率倩人為之,絕非英雄本色。」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981,176)加上武舉在各個朝代有著不同的功能與意義(方震華 2004),讓後世對將領的培養始終難以制度化,只能像過往依賴將領的「天縱英才」,使新的文韜武略精神只有等待在全新的歷史條件下重新發展了。這也顯現出中國傳統政體的文武關係是不同於西方國家發展出的文武關係特質。

## 參考書目

- 王鴻鵬等編著。2004。《中國歷代武狀元》。二版。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中華書局。1972。《辭海》（下冊）。台北：中華書局。
- 方震華。2004。「文武糾結的困境—宋代的武舉與武學」，《台大歷史學報》，33，頁1-42。
- 方震華。2006。〈軍務與儒術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
- 杜佑，《通典—選舉》。<http://ef.cdpa.nsysu.edu.tw/ccw/02/dd02.htm>。
- 何世同。2005。《中國戰略史》。台北：黎明文化。
- （宋）王銍。1966。《默記》。台北：藝文印書館。
- （宋）劉敞。2004。《宋集珍本叢刊（九）—公是集》。北京：線裝書局。
- （宋）蘇舜欽。1984。《蘇學士集》。台北：漢京文化。
- （清）劉坤一。1968。《劉忠誠公遺集》。台北：文海出版社。
- （南朝宋）范曄。2003。《後漢書紀傳今註》（六）。台北：國立編譯館。
- 吳辰伯、費孝通等著。1948。《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
- 林伯原。1992。《中國武術史》。台北：五洲出版社。
- 袁堅譯。Vegetius 著。2005。《兵法簡述》（*Epitome of Military Science*）。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姜東賦、許桂亭選譯。1990。《清代小說選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洪陸訓。1999。《武裝力量與社會》。台北：麥田出版社。
- 洪陸訓。2005。《軍事政治學》。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洪陸訓等譯。Peter D. Feaver 著。2006。《武裝僕人：代理、監督和文武關係》（*Armed Servants: Agency, Oversight, and Civil-Military Relations*）。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 桂宏誠。2003。〈科舉考試制度與文治政府的鞏固—兼論廢科舉與民初軍閥亂政的關係〉。《考銓》。
- 徐復觀。1969。〈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一期。
- 徐伯超。1965。《四書讀本》。台中：中台書局。
-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1981。《玄覽堂叢書初輯（二十三）—東事答問》。台北：正中書局。
- 傅樂成。1999。《中國通史》。二十六版。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郭建著。2004。《建國文明與中國社會：金戈鐵馬—兵制與軍事》。長春：長春出版社。
- 郭沛一。2005。《戰場之塵：還原 20 年代中國軍隊與士兵的形貌》。桃園：老戰友文化。
- 鈕先鍾譯。Karl Von Clausewitz 著。1980。《戰爭論》（*On War*）。台北：軍事譯粹社。
- 彭光謙等編。2001。《中國軍事名著選粹—兵學新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黃仁宇。1988。《萬曆十五年》。台北：食貨出版社。
- 黃光亮。1977。《中國武舉制度之研究》。台北：振英。
- 黃寬重。1988。〈中國歷史上武人地位的轉變：以宋代為例〉。《歷史月刊》。8。
- 黃寬重。2002。《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陳明明。2003。《所有的子彈都有歸宿：發展中國家軍人政治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楊陽。2002。《王權的圖騰化—政教合一與中國社會》。台北：星定石文化。
- 雷海宗。2005。《中國的兵》。北京：中華書局。
- 《新校本史記》。2000。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2000/2。
- 《新校本宋史》。2000。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2000/2。
- 《新校本明史》。2000。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2000/2。
- 《新校本清史稿》。2000。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2000/2。
- 廖伯源。1997。《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劉烈茂、郭精銳主編。1993（民 82）。《清車王府鈔藏曲本—子弟書集》。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
- 劉逸生主編。2000。《詩經選》。二版。台北：遠流出版。
- 鄭曉時。1994。〈春秋時期的政軍關係〉。《人文及社會集刊》。
- 鄭欽仁譯著。1996。《中國政治制變與政治史》。台北：稻鄉出版社。
- 薛連壁、張振華主編。1991。《中國軍事教育》。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薛絢譯。John King Fairbank 著。2003。《費正清論中國：中國新史》。二版。台北：正中書局。
- 戴偉謙。2006。《中國武舉與武術之探微》。台北：師大書苑。

蔡承緯

薩孟武。1967。《水滸傳與中國社會》。台北：三民書局。

蘇軾，《蘇軾文集卷九—策別訓兵旅》（一）（<http://www.epochtimes.com/b5/1/10/10/c6506.htm>）。

（投稿日期：96年9月24日；採用日期：96年11月21日）

中國傳統政體的文武關係及軍事專業初探